

董事對本售股章程內容應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載列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此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
- (b) 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
- (c) 本售股章程所表述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週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僅依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或作出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以外之資料或陳述，而對於本售股章程所載內容以外之資料或陳述，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或參與香港公開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包銷

本售股章程僅就全球發售之香港公開發售部份而刊發。對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白色與黃色**申請表格列載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對優先發售申請人而言，本售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列載優先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並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包銷」一節。

若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出售股份限制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任何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提呈發售本售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予公眾人士。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概不得用作及不得構成未經授權之要約或邀請。在某些司法權區派發本售股章程和提呈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美國

本售股章程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因此不得在美國境內交付、或交付予美國國民或居民或於美國成立或組建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統稱「美國人士」）或就彼等之利益而作出交付。除非根據有效之登記聲明或獲美國證券法豁免，否則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予美國人士。

加拿大

發售股份不可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而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獲豁免毋須在進行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登記售股章程，則可經由根據有關省份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正式註冊之交易商在獲豁免遵守適用註冊證券商規定之情況下進行。

英國

本售股章程並未獲得英國獲授權人士之批准，亦無向英國之公司註冊處登記。在發行發售股份之最後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前，除在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日常業務為購買、持有、管理或出售投資之人士（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或並無導致及將不會導致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一九九五年公開發售證券規例）發售之情況下，以及根據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之適用條文在英國或自英國或在其他涉及英國之情況下進行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事宜外，發售股份不可在英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不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英國之任何人士。此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傳達或轉達所獲有關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之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條）之任何邀請或招攬，惟獲豁免遵守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第21(1)條之情況下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則屬例外。

荷蘭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荷蘭發售、分派、銷售、轉讓或交收予任何人士，惟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以及符合一九九五年證券交易監管法之豁免法規第2條所指在其專業或業務過程中進行買賣或投資證券之個人或法人除外，包括銀行、經紀、退休基金、保險公司、證券機構、投資機構及包括大企業司庫內以專業資格定期進行證券買賣或投資等之其他機構投資者。

法國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概不曾亦不會提呈法國證券監理會審批。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法國發售或出售，而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亦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安排他人在法國派發，除非(a)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有關規管法國與其他國家之金融事宜之「法案」第9及第10條，獲得法國經濟及金融部事前批准，且(b)買家為合資格投資者及／或指定類別投資者（所有定義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及第L.411-2條以及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頒佈之「法案」98-880）則可以本身名義進行。

意大利

發售股份之發售並無根據意大利證券法例向意大利股票市場監管機構CONSOB登記。在意大利共和國出售發售股份須遵守所有意大利證券、稅務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發售股份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收，而本售股章程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亦不得在意大利共和國派發，除非在意大利共和國發售、出售或交收發售股份或派發售股章程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乃：

- 由根據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頒佈之第385號法令、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四日頒佈之第58號法令的第385令、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四日頒佈之第11971號CONSOB條例

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許可在意大利共和國從事有關活動之投資公司、銀行或金融機構所進行；

- 遵守第385號法案第129條及意大利銀行之執行指令之規定，於意大利共和國發行或配售證券前先行向意大利銀行發出通知，除非獲得豁免則另當別論；及
- 遵守CONSOB或意大利銀行或任何其他意大利監管機構所實施之任何其他適用通知規定或限制。

日本

本售股章程提呈之發售股份並未亦將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日本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日本居民就彼等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i)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獲豁免登記規定及(ii)符合日本法例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其他情況則除外。本段所指之「日本居民」為任何居於日本之人士，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新加坡

本售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售股章程。因此，本售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傳閱及分派、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於新加坡向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之標的物，惟：(i)倘提呈予機構投資者或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列明之其他人士；(ii)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列明之條件提呈予熟練投資者；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條件提呈則除外。

韓國

發售股份不得在韓國或向任何韓國居民及其名義直接或間接發售或銷售，除非就韓國證券交易法之登記規定獲得任何豁免，則可根據韓國法例之適用條文（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法例及條例）透過韓國正式持牌證券公司進行。

德國

本售股章程並不屬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之德國證券章程法所定義之證券銷售章程，亦並未送交德國聯邦監管局或有關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法律認可之有關德國機構備案審批。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德國發售或出售，而本售股章程或與發售股份有關之任何文件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德國派發，惟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之德國證券章程法第二段第1、2及3點所指人士則可獲豁免。

丹麥

本售股章程並無送交丹麥證監會或丹麥王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備案，亦無獲該等機構審批。發售股份不得在丹麥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符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頒佈之丹麥行政法令第1207條之規定。該條法令乃根據丹麥證券交易法第12章之發行若干證券之首次公開發售頒發。

挪威

本售股章程並無根據一九九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第5章獲奧斯陸證券交易所審批或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挪威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以致在任何方面均被視為公開發售，惟投資證券為其專業職責一部分且已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註冊之人士，或於根據一九九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獲豁免刊發售股章程之情況下則除外。

瑞典

本售股章程並未經瑞典金融監管當局審批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得在瑞典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惟可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 (*[lag (1991:980) om handel med finansiella instrument]*) 向不超過200名事前選定且不可變更之「指定人選」投資者予以發售或出售。

比利時

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均不曾亦不會呈交“*Commission Bancaire et Financiere/Commissie voor het Bank et Financieuzen*”審批，因此本售股章程並不屬於比利時法例所指之售股章程。本售股章程或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發售資料一概不得直接或間接自行或經由他人在比利時派發予公眾，惟比利時適用證券條例所定義之「合資格投資者」可以本身名義獲得有關資料，而人數不超過51名之限定組別潛在投資者或個別投資金額不少於250,000歐元而不限數目之投資者則可獲豁免。

愛爾蘭

除非不屬於一九六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愛爾蘭公司法所指之公開發售，否則發售股份不得透過任何文件在愛爾蘭發售或出售，惟日常業務為買賣發售股份或債券（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之人士則可獲豁免而可購買發售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並不會發出申請表格。

除非符合該條例之規定，否則發售股份不得發售予愛爾蘭一九九二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及股票交易）條例所指之愛爾蘭公眾。

瑞士

本售股章程不屬於瑞士責任法第652a條所定義之售股章程；且全球發售及發售股份一概不曾亦不會向瑞士監管機構申請審批。

盧森堡

發售股份不得於盧森堡大公國發售，除非盧森堡關於證券公開發售之法例規定下許可之情況則另當別論。

澳洲

本售股章程並非二零零一年公司法(Cth)（「澳洲公司法」）所指之披露文件，且並不包括澳洲公司法所指之披露文件所須載列之資料。本售股章程發售之發售股份僅可根據澳洲公司法第6D章規定，以可於毋須向投資者作出披露之情況下合法將發售股份發售之人士為發售對象。

紐西蘭

發售股份不得在紐西蘭發售以供認購，而有關任何發售股份之廣告不得派發予紐西蘭公眾，紐西蘭公眾亦不得認購發售股份以作銷售，且該等發售股份在發行後六個月內亦不得出售或建議出售予紐西蘭公眾。所有上述行為均按照一九七八年證券法理解，惟下列人士則可獲豁免：(x)以投資為主要業務或在業務過程中或由於業務關係而經常投資之人士；(y)與本公司有密切業務聯繫之人士；及(z)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被視為不屬於一九七八年證券法所指之紐西蘭公眾人士。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發售或出售，除非符合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及透過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獲准持牌進行證券買賣之個人或公司進行。

中國

發售股份不可在中國(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

開曼群島

本公司或其他代表不可直接或間接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

申請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之股份、初步代價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因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預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於創業板開始買賣。

申請於納斯達克上市

本公司已獲得美國預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批文。

納斯達克為屏幕式電子交易市場，並無傳統交易大堂式股票市場所具有之實際「交易大堂」，反之，市場參與者可透過連接全球買家及賣家之精密網絡買賣股票。納斯達克市場由兩個單獨市場構成：納斯達克全國市場及納斯達克小型股市場。超過3,600間公司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

並無其他上市申請

除創業板及納斯達克外，本公司並無申請於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現時亦並無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買賣之日或中央結算系統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於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利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之詳情，徵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所有必需之安排。

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作申請而發行之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只有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之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惟香港聯合交易所另有同意除外。

印花稅

出售、購買、轉讓及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名冊分冊登記之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之稅率為代價或(倘較高)出售或轉讓之股份之公平價值之0.2%。請參閱附錄五一「稅項及外匯」一節。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或行使與發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之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其他各方，概不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行使股份隨附之任何權利或其他權利所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負債承擔責任。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保留股份」與「香港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兩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拒絕全部或部份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全球發售之架構

全球發售之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匯率兌換

本公司以美元呈報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此外，若干以人民幣及港元定價之合約金額亦已包括等值之美元金額，純粹方便讀者閱讀。除另有所指外，該等合約金額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當時之匯率人民幣8.2772元兌1.00美元及7.7751港元兌1.00美元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及港元之金額可實際以該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匯率之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五一「稅項及外匯」。